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审议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

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科目增加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调整，系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的响应。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